**江西省南昌监狱**

**提请罪犯段学春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南昌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段学春，男，1991年1月1日出生，果敢族，缅甸联邦共和国公民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南昌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8日作出(2018)赣11刑初11号刑事判决,认定段学春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7000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(2019)赣刑终4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7日交付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执行，后于2020年11月25日调入江西省南昌监狱继续服刑。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起。主要从事手工劳动。

罪犯段学春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19年11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6次：（2021/06、12；2022/06、11；2023/04、10）。共违纪2次，累计扣12.5分，其中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2次，累计扣12.5分

没收财产个人全部财产，本次未履行。追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7000元，本次未履行。

因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曾于2023年12批次，2024年01批次，2024年02批次暂缓呈报减刑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学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